**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**

**认购新湖冀商行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**

新湖冀商行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4年9月9日成立，现告知如下事项：

经我司投资决策评审会批准，我司自有资金在初始募集期内认购了我司设立的新湖冀商行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，本次认购后，认购金额为壹佰万元整，认购份额不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%，认购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、承担同等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9日